

铜陵学院

院科（2024）17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“翠湖大讲堂”学术交流活动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铜陵学院“翠湖大讲堂”学术交流活动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4年10月15日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

铜陵学院“翠湖大讲堂”学术交流活动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促进我校学术交流和学术繁荣，加强我校有组织的科研工作，不断提升我校科研水平与科研实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宗旨

通过包容开放、自由平等的高质量学术交流活动，传播学术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、强化创新思维，增强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，进一步拓展我校师生的学术视野，促进不同学科间的学术交流与融合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“翠湖大讲堂”学术交流活动包括“翠湖名家讲坛”和“翠湖学者论坛”两种形式。

“翠湖名家讲坛”：诚邀两院院士、国家杰青、长江学者和国内外知名学者走进讲堂，立足学科前沿，荟萃科技人文，激发创新潜能。让我校师生零距离感受名家风采，体验学术大家的教育风范，开拓学术科研视野，启发专业学习兴趣，为我校相关学科发展和教师科研创新指明方向。

“翠湖学者论坛”：组织我校教授或博士，以相关学科领域研究新进展为主，并结合学科团队和教师的研究方向进行学术交流活动。通过学术报告、学术沙龙、汇报研讨等多种形式交流课题申报、课题研讨、成果交流、前沿热点、研究方法、学术动向、经验分享、技能培训等学术内容，助力我校师生夯实科研能力、砥砺学术志趣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“翠湖大讲堂”学术交流活动由科研处主办，各二级学院具体承办。面向全体教师和学生开展，原则上45岁以下的教师均应积极参加以上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各科研平台团队和创新团队应积极组织团队教师（原则上5人以上）参加讨论交流，同时欢迎其它团队教师参加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要提前一周制作张贴“翠湖大讲堂”宣传海报（模板由科研处提供），发布活动日程和主讲人信息，电子海报及活动内容要及时发送科研处，利用校园网、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每年组织“翠湖名家讲坛”不少于3场，需提前在电子政务平台填写“铜陵学院专家（学者等）做报告（讲座、讲堂等）审批表”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才可以开展“翠湖名家讲坛”活动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每年组织“翠湖学者论坛”5-7场（下辖科研平台团队和创新团队的学院根据团队数量需增加相应场次），在每个学年度第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本学年度“翠湖学者论坛”备案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六）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“翠湖大讲堂”系列活动的意识形态审查工作。

（七）活动期间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人员组织、会场秩序和现场记录等工作。

（八）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“翠湖大讲堂”系列活动的报告文档、会场记录和现场图片等资料保存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“翠湖大讲堂”学术交流工作，将此项工

作作为学院加强学术交流，浓厚学术氛围，提升教授教师和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措施。学校将举办完成情况作为各学院年度考核内容，请各院按照分配要求保质保量完成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科研处按照学校劳务费发放标准对“翠湖大讲堂”主讲人进行劳务费支付，“翠湖名家讲坛”的邀请人和“翠湖学者论坛”的主讲人按照铜陵学院科研业绩认定标准分别认定为5分和2分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- (二)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铜陵学院“翠湖学者论坛”备案表

二级学院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序号	主讲人姓名	论坛主题	组织形式（学术报告、学术沙龙、汇报研讨、交流对话等）	拟举办时间和地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注：备案表正反双面打印，联系电话：0562-5884510